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25-0028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王禮皇(WANG LIHUANG)，男，持編號 EN484XXXX 的中國護照，出生於 1979 年 12 月 22 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湛江市雷州市龍門鎮新華中路 14 號 11 幢 601，現下落不明。

\*\*\*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-----1) 四個面額壹萬元的港幣籌碼(圓形，印有「WYNN PALACE」字樣)；-----

-----2) 壹個面額伍仟元的港幣籌碼(圓形，印有「WYNN PALACE」字樣)。-----

-----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\*\*\*

著令遵行

於 2026 年 05 月 21 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黎嘉慧